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4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丁建志

債 務 人 廖秀菁

債 務 人 厲柏蔚

一、債務人廖秀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